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4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敏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4,152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萬1,850元)	1	利息	5萬7,146元	113年7月5日	113年10月10日	(98/365)	15%	2,301.5元
	小計							2,301.5元
合計								6萬4,152元